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整和修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5.33万元；其中“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071.45万元，“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琼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5.33万元；其中“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071.45万元，“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支付，并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公司于次月15日前将上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承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696,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4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00.00
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00.00
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00.00
	合计			426,696,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合计	64,976.00	42,669.6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有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696,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4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00.00
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00.00
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00.00
	合计			426,696,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合计	64,976.00	42,669.6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也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5.33万元；其中“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071.45万元，“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3.88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696,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4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00.00
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00.00
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00.00
	合计			426,696,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合计	64,976.00	42,669.6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769.60	7,071.45	7,071.45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1,863.88	1,863.88
	合计	42,669.60	8,935.33	8,935.3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5.3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4286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35.3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935.3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3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告知函，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于2016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9,935,053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1）），2017年6月27日、28日，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进行了购回交易。2017年6月26日、28日和29日，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金陵控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5,906,273	2017-06-28	2018-06-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企业经营
合计		15,906,273				100%	

2、西藏华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640,000	2017-06-26	2018-06-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企业经营
		17,210,000	2017-06-29	2018-06-29		53.23%	
合计		28,850,000				89.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2017年7月17日，金陵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90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33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金陵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239,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2、截至2017年7月17日，金陵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06,2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23%，占公司总股本的8.98%。金陵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756,2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

三、备查文件

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股票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17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2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的2.45%。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064,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2%。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关于旗下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7）以及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代码：001281、002072）在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额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销售"）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7）以及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代码：001281、002072）将于2017年7月20日起在和谐保险开通申购、赎回、定额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69
网站：www.hx-sales.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和谐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